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
Education Bureau
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EDB(SDCT)3/PRO/10/1/1(5)

電話 Telephone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 Fax Line:

致：全港小學、特殊學校、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、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、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校監/校長

各位校監/校長：

全港小學、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暫停面授課堂

Omicron 疫情來勢洶洶，傳播力強，現時社區仍存在隱形傳播鏈，近日甚至有幼童經家人感染的確診個案，其緊密接觸的教師和同學亦須檢疫，而近月亦有不少幼稚園及小學爆發上呼吸道感染個案，而有關病徵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似。幼稚園及小學學生年紀小，自理能力相對較弱，加上他們大部分因年齡所限而暫未能接種疫苗。我們關注學生學習的同時，亦擔心他們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的風險較高。就此，教育局今日宣布全港所有小學(包括特殊學校的小學部及提供非本地課程學校的小學部)、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須於 2022 年 1 月 14 日或之前暫停面授課堂及所有校內活動(包括取消或延期舉行考試及其他校園活動)，直至學校農曆新年假期。至於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(一般稱為補習學校)亦須暫停相關級別的面授課堂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止。中學(包括特殊學校的中學部)在現階段則仍繼續現行有關面授課堂的安排。

在暫停面授課堂期間，所有幼稚園及小學應採取以下的行政安排：

- (i) 學校須如常保持校舍及宿舍(適用於特殊學校)開放，照顧因家中乏人照顧而須安排回校的學生，並要確保學生之間

有足夠社交距離，保持校園清潔。學校亦應安排教職員當值，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；

- (ii) 學校在暫停面授課堂期間，應彈性運用不同的教學模式教學，及提供相應的支援，讓學生持續在家學習，詳情請參考以下網頁 (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edu-system/primary-secondary/applicable-to-primary-secondary/it-in-edu/flipped.html>);
- (iii) 幼稚園應避免讓幼兒長時間使用電子屏幕產品，並提示幼兒在使用產品期間，讓眼睛適當休息。因此，原則上，實時網上授課形式的電子學習不適用於幼稚園。幼稚園可以運用其他模式，讓兒童在家中學習，幫助他們保持對事物的好奇心和學習的動力。教育局在 2020 年 5 月向全港幼稚園發出函件¹，分享了一些支援幼稚園學生在家學習的原則和策略，供學校作參考。本局並在 2021 年初為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，協助學校推行兩項支援在家學習的計劃，即 (i)「贈書計劃」及 (ii)「小手作及資源套計劃」。我們希望學校繼續善用這些資源，幫助學生在家學習；
- (iv) 學校應按情況啟動已制定的校本應急計劃(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9/2015 號)，在暫停面授課堂期間，採取應變措施及作出各項安排，包括調整校內和校外活動、校車服務等，並與家長緊密溝通;及
- (v) 如教職員或學生有任何身體不適(即使徵狀非常輕微)，不應回校及應盡快向醫生求診，以及早獲得適切診斷和治療。

學校應提醒家長採取防疫措施及留意子女的健康情況。學生應避免前往人多擠迫、空氣流通欠佳的地方，並須保持均衡飲食、恆常運動及充足休息以增強免疫力。在暫停面授課堂期間，學校

¹ 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edu-system/preprimary-kindergarten/about-preprimary-kindergarten/KG%20Letter%20and%20Annex_C_20200511_Final.pdf

應繼續與家長和學生保持溝通(例如致電了解學生的近況),關心學生的學習及情緒需要。學校亦應時刻保持校園環境清潔衛生,並繼續嚴格遵照教育局發出的《學校健康指引》及衛生防護中心的《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》,切實執行各種抗疫措施。

學校是社會的一員,我們需要你們的協助,與各界攜手共同抗疫。我們促請學校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盡快接種疫苗,以為校園及社區築起更有效的保護屏障。暫停面授課堂是一個艱難的決定,我們希望在這個關鍵時刻採取果斷的措施有效控制疫情,讓同學們可以盡快安心回校上課。本局會繼續留意疫情的發展及聽取衛生專家的意見,適時檢視相關措施(包括「疫苗氣泡」及學童接種疫苗的安排),若有進一步細節會盡快公布。

如有任何查詢,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/服務主任(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)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
(劉穎賢 代行)



2022 年 1 月 11 日